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(SBIR)

適用對象 |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

服務內容 |

補助標的

創新技術

- ◆ 資通、電子、機械、生技製藥、民生化工等技術

創新服務

- ◆ 服務機制或商業模式

補助經費

業者自籌款至少須為計畫總經費**50%**

先期研究

最高**150**萬元

- ◆ 對**創新構想**進行小規模試驗分析

研究開發

個別 | 最高**1,200**萬元
聯盟 | 最高**3,000**萬元

- ◆ 進行**產品、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**研發(達到試量產)

加值應用

個別 | 最高**600**萬元
聯盟 | 最高**2,500**萬元

- ◆ 研發**成果落地-產品成熟**可規模化生產

執行期間

先期研究：6個月

研究開發：個別 - 6個月以上，2年為限

聯盟 - 9個月以上，2年為限

加值應用：個別 - 6個月以上，1年為限

聯盟 - 9個月以上，1年為限

聯絡資訊 | 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

陳小姐

0800-888-968

